

# 生物多样性公约： 社会、经济、法律面临 的挑战



生物多样性 - 地球上生命的可变性 - 对人类的福利至关重要。但是，当今的生物多样性受到了人类活动所造成的空前未有的威胁。这种威胁常常由于误导的经济政治政策而变得更加严重。这些政策助长了不可持续的生物资源消费造成生态系统的退化和物种的灭绝。结果，生物多样性提供至关重要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 从洪水防范、抗病作物到新型医药 - 正遭到危险的侵蚀。

世界各国政府正通过 1992 年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来迎战这场生物多样性危机。在这个公约的框架下，各国政府发起了广泛的规划和活动来对付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多种根源。其中有不少计划用于增进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续利用所面临的社会、经济、法律方面挑战的理解。在本公约秘书处的一个新部门的支持下，各国政府正在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答案。

## 1 — 遗传资源的取得 与惠益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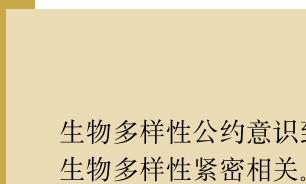


直至最近，一切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都被认为是人类共有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外国采集人员可以从原产国免费取走生物资源，并用于开发药物及其他商业产品。开发成的产品受到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由外国公司出售。原产国 - 通常是发现拥有大多数生物多样性的发展中国家 - 却没有从这种商业开发中得到任何惠益。

遵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社会同意各国对自己的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因而有资格《公平合理分享》这种资源所带来的惠益。各国政府有义务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并以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为基础便利遗传资源的取得。原产国有权从其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得到各种利益，包括财务偿付、采集的样品、国家研究人员的参与或培训、生物技术设备和秘诀的转让、或从资源利用所得到的利润的分成。

公约的一个工作组正在制定如何把惠益分享和遗传资源取得的概念付诸实施的国际纲要。同时，各国政府正在这方面进行国内立法，并探索惠益分享的各种方案。

## 2 — 传统知识、 创新和做法



生物多样性公约意识到许多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紧密相关。这些社区扮演着自然资源管理者的角色，对保护和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做着贡献。它们也改进了世世代代所传下来的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技能和工艺。这些知识对于当今了解生物多样性能有不可估量的贡献。

这些社区应该分享由于他们的成果而产生的惠益。因而，各国政府承诺尊重、保存和维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它们许诺在传统知识的持有者的同意和参与下促进传统知识的扩大应用，并鼓励公平分享从传统知识的利用中得到的惠益。

公约的一个工作组正在拟定规划来研制保护传统知识的法律及其它形式，解决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本公约工作以及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合作的问题。



## 3 — 鼓励措施

经济理论假定运作良好的市场会给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资源价值和稀缺性的良好信息。然而，在现实生活中，造成生物多样性的惊人的丧失的原因，就往往能归结于市场的不完善，市场价格不能反映生物资源的真实价值。这种价值包括有对农业生产的贡献、娱乐、水源、以及其他方面。由于市场并没有对这些贡献赋予货币价值，价格给个人、公司和政府提供错误的市场信号，从而形成生物多样性的过度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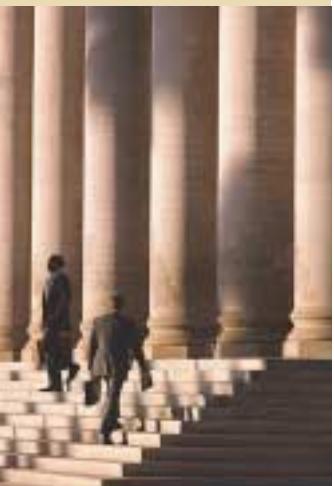
市场不能反映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的失败构成本公约在鼓励措施方面工作的出发点之一。这方面的工作集中于把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定量化，然后把它包含到市场价格之中。一个与此相关的目标是解决有负面影响的由政府资助的鼓励措施。这类措施会加速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包括从扶植不可持续的农业、林业、渔业的公共补贴到把土地转作它用或打乱迁徙走廊而侵蚀或破坏关键栖息地的公共出资的工程项目。



# 4

## —国际贸易规则

生物多样性 - 地球上生命的可变性  
- 虽然本公约没有特别涉及贸易问题，但是，它的许多条款 - 以及其附属协议生 物安全议定书 -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条款有着密切的关系。生物多样性正是国际社会上广泛讨论的关于需要保障贸易规则与环境法律协调一致的问题中的一个部分。公约签约各方已经强调了本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中各条款的相互关系，以及进一步探索此关系的必要性。



## 5 —生态旅游

旅游业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也是向脆弱生态体系增加压力的根源之一。向生态旅游业发展的趋势幸好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使用提供了负有希望的途径。这为创造巨大收入和经济活动提供了机遇，从而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提供了动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可持续的旅游业也可作为一个主要的教育机会，以提高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资源的理解与尊重。其他好处包括鼓励维持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传统艺术、知识、创新和做法。

如果管理得当，生态旅游有潜力把经济问题和环境问题协调起来，为可持续发展赋予实际意义。本公约面临的挑战是拟定纲要来帮助各国把旅游业的各种惠益最大化，同时把其不利影响最小化。



## 6

## —责任与补救

现在公认的一个国际法原则是：国家有责任在本国管辖或控制的范围内，防止破坏涉及世界其它部分环境的活动。这个国家责任原则已经在好几个国际条约和司法裁决中得到确认。然而，在本公约的谈判过程中，各国在有关生物多样性所受到的跨界破坏所涉及的责任问题未能达到共识。成员国们正继续解决这个问题。

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时，  
请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系。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393 St. Jacques, Suite 300,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2Y 1N9  
电话: 1 (514) 288 2220  
传真: 1 (514) 288 658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biodiv.org  
网址: <http://www.biodiv.org>



Printed on recycled paper



生物多样性  
公约秘书处

